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第 S-1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法律框架.....	4	3
三. 加沙的人权状况.....	5-19	3
A. 最新一般人权状况.....	5-8	3
B. 引起特别关注的问题.....	9-19	4
四. 西岸, 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	20-54	7
A. 最新一般人权状况.....	20-34	7
B. 引起特别关注的问题.....	35-54	11
五. 结论和建议.....	55-61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11 月 30 日。
2. 本报告中资料主要是基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开展的人权监测。监测活动是在规定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务的大会 1994 年第 48/141 号决议框架内进行的，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第 S-12/1 号决议，该两项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记录和报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侵犯人权问题。
3. 需要注意，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办事处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了交流。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办事处承认与双方的积极合作。目前与义务承担者的对话对进行切实的人权监测和报告至关重要。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办事处将继续努力加强与各当局的合作和交流。关于以色列政府，希望这些接触可以扩展到外交部官员之外，并纳入以色列国防军和其他对应方。在这一方面，人们赞赏地注意到外交部的一些积极表示。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办事处很高兴地注意到与外交部、内务部和其他对应方的良好合作。

二. 法律框架

4.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法律框架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同义务承担者，即占领国以色列国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在加沙的事实当局所承担义务的依据的深入分析，载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一份定期报告(A/HRC/12/37, 第 5-9 段)。这一分析仍然是有效的。

三. 加沙的人权状况

A. 最新一般人权状况

5. 以色列的封锁继续极大地影响加沙的人权状况。虽然 6 月份与货物流动有关的政策有所松动，但封锁制度并未发生重大改变。这包括人员的流动和自加沙的出口。从 6 月至 10 月，平均每月进入加沙的卡车仅相当于封锁之前月平均数的 65%。¹ 除少数例外，出口仍然受到限制，对水泥和建筑材料的限制也是如此，

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人道主义监察员，2010 年 10 月。

因此，妨碍了重建和经济复苏。² 经济和社会权利，例如工作权和食品权，受到严重影响。失业率据估计超过加沙劳动力的 44%。将近 110 万巴勒斯坦人依赖联合国食品援助。³ 电力情况得到改善，然而供应仍然有大约 30% 的需求缺口。⁴ 截至 9 月 1 日，加沙每日有 4-6 个小时的断电。

6. 行动限制继续对健康权产生负面影响。2 月至 10 月，有 3 名患者因前往西岸、以色列或国外的旅行许可申请遭到拖延而死亡。⁵ 例如，一名患有癌症的两岁儿童，本应在 10 月 6 日接受化疗，但因许可被拖延而死亡⁶。

7. 限制行动自由阻碍了在加沙的人员探视被拘留在以色列的家属。有 726 名加沙人仍被违反《日内瓦保护战时平民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6 条，关押在以色列⁷。自实施封锁以来，即不允许被拘留者的家人进入以色列，因此事实上中断了探视亲属。

8. 来自加沙的火箭和迫击炮肆意攻击仍在继续。在报告期间，巴勒斯坦民兵向以色列方向发射了估计 275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3 月 18 日，一枚火箭落入 Moshav Netiv Ha'asara，炸死一名外国国民。⁸ 这是“铸铅”行动以来，第一例火箭攻击伤亡。

B. 引起特别关注的问题

1. “缓冲区”和限制捕鱼区

9. 以色列政府继续限制出入距加沙周遭边界大约 1,500 米之外 300 米宽的“缓冲区”，以及离岸 3 海里之外的海域。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向这些区域周围的巴勒斯坦人方向开火射击，有些时候，直接以他们为目标。9 月 16 日，一辆停靠在加沙—以色列北面路障的以色列国防军坦克向 Shurrab 区域的农场发射了四发炮弹。至少有两发炮弹落入农场，⁹ 炸死三名巴勒斯坦人：Ibrahim Abedallah

² 同上。

³ 人道主义监察员，2010 年 9 月。

⁴ 同上。

⁵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0 年 11 月 24 日提供的资料。

⁶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Haemek 医疗中心为该名儿童安排在 10 月 6 日接受治疗。以色列国防军拒绝为她父亲发放许可，要求另外找人陪伴(以往都是由她父亲陪伴)。在人权组织干预后，以色列国防军于 10 月 14 日向她父亲发放许可，但为时已晚，因为该名儿童身体状况恶化，已无法转入该中心。

⁷ 巴勒斯坦监察员，“巴勒斯坦囚犯日：2010 年”，2010 年 4 月 22 日。见 www.palestinemonitor.org/spip/spip.php?article1366。

⁸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2010 年 3 月 15 日、2010 年 4 月 9 日、2010 年 7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致高级专员的信函。

⁹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9 月 14-23 日。

Sulieman Abu Saied, 91 岁, Husam Khalid Ibrahim Abu Saied, 17 岁和 Isameil Waleed Abu Udah, 17 岁。农场位于路障 800 米以内。媒体报道, 以色列国防军信息来源证实了这次攻击, 解释说这三名巴勒斯坦人并未参与任何敌意行动, 之所以被炸死, 是因为据认为他们将火箭筒瞄准了路障。¹⁰ 7 月 13 日, 在类似事件中, 以色列国防军沿 Johr El Deek 以东路障发射了三发炮弹, 炸死一名 33 岁的妇女, 她的三名亲属受伤。一发炮弹落入路障 35-400 米以内她家附近。人权高专办得知, 以色列国防军限制救护车进入, 攻击过后三个小时, 才允许他们运走死者和伤者。¹¹

10. 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11 月 2 日, 一名男子在距离 Johr El Deek 路障大约 400 米之外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肩膀。根据所收集到的信息, 当时该区域处于平静状态, 没有发生火箭或迫击炮攻击。10 月 22 日, 在 Beit Hanoun, 一名男子的膝盖以下被以色列国防军的子弹射伤。该名男子在路障以外 250-300 米以外拣拾废金属。7 月 10 日, 一名 14 岁少年在西 Beit Lahia 距离路障 500 米拣拾废金属时被射伤腿部。¹² 许多加沙人因为生计艰难, 缺乏就业机会, 都在从事这类营生。

11. 以色列海军继续阻止巴勒斯坦渔民进入离岸三海里以外的海域。实施这一限制, 包括使用实弹, 严重妨碍了捕鱼活动。自 2010 年初至 10 月 1 日, 在以色列海军的开火事件中, 至少有三名巴勒斯坦渔民被打死, 七人受伤。¹³ 9 月 24 日, 大约距海岸 1,500 米处, 一艘以色列巡逻艇接近巴勒斯坦渔船并开火, 导致一名渔民死亡。据人权高专办搜集到的信息, 巡逻艇随即离开现场, 没有提供医疗救护或其他援助。

12. 实施“缓冲区”的方式引起了严重的法律关注。尤其是使用实弹射击平民违反了禁止以平民为目标的规定, 除非他们直接参与敌意行动。出现在限制区内并不等于直接参与敌意行动。许多这类事件都构成了对生命权的侵犯, 可能形同法外处决。使用实弹射击“缓冲区”内的平民, 还侵犯了其他人权, 例如工作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健康权。由于划界和实施“缓冲区”, 加沙可耕地事实上有大约 30% 被禁止耕种, 严重影响了食物权。

2. 任意拘留、酷刑和死刑

13. 4 月 15 日, 事实当局处决了两名男子。还有三名男子于 5 月 17 日遭处决(人权高专办监察了这些事态)。这五起处决并未得到《巴勒斯坦基本法》要求的

¹⁰ Anshel Pfeffer, “以色列国防军调查: 遭以色列国防军炸死的巴勒斯坦人并非民兵”, 《国土报》, 2010 年 9 月 15 日。

¹¹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 7 月 26 日。

¹²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 7 月 13 日。

¹³ 人道主义监察员, 2010 年 11 月。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死刑批准。事实当局内务部 9 月 19 日宣称，它准备继续进行处决。¹⁴

14. 据人权高专办搜集到的信息，自 2010 年初以来，事实当局法院至少判处了六例死刑。其中若干死刑是由军事法庭判决的。¹⁵ 对军事法庭的判决，不得上诉至更高一级法院，这就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人权高专办认为，原则上，平民不应由军事法庭来审理。其他死刑是由民事法院判决的。¹⁶ 在一些情况下，人权高专办收到使用酷刑逼供的指控。例如，人权高专办获悉，一名嫌疑人曾遭受 15-20 天的殴打和 shabeh¹⁷。

15. 不断有报道称，事实当局安全部队不同部门对被拘留者实施任意拘留、虐待和酷刑。在一次事件中，有人曾被事实当局大约五名保安人员拘留，带往警察局后遭到虐待。据人权高专办搜集到的信息，保安人员将他绑在柱子上，用棍棒殴打他。他在医院验血后表明，他的两肾出现严重问题。¹⁸

16. 不断有报告称，不明身份枪手实施绑架和酷刑。3 月，三名蒙面枪手绑架了巴勒斯坦当局的一名前警官。他们就他的政治倾向审讯他大约四个小时，他的头部遭到铁链殴打，还遭受电刑，并威胁他不准举报。他遍体伤痕和青肿，获释后送入医院治疗。据报告，警方在受害者家人投诉后，着手调查这一事件。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调查结果仍未披露。¹⁹

3.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空间不断缩小

17. 这些事件发生的同时，国家人权机构(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日益受到限制。8 月 24 日，改革与变革集团通过了一项法案的二读，该法案将允许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单方任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专员。这与涉及国家人权机构的组成以及独立和多元化保障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相矛盾。该项法案将使巴基斯坦立法委员会有权控制独立人权委员会在加沙的财产和人员，实际上将加沙的独立人权委员会与西岸的独立人权委员会分离开来。

¹⁴ 见巴勒斯坦内务部(加沙)，新闻稿。见 www.moi.gov.ps/Page.aspx?page=details&nid=19065。

¹⁵ 例如，9 月 22 日，Omar Hmeidan Kaware 被一加沙军事法庭判处死刑，由行刑队执行。

¹⁶ 例如，11 月 2 日，Zahi Abdul Rahman al-Masri 被判处死刑。

¹⁷ “shabeh”一词包括强制体位、感观剥夺、剥夺睡眠和造成疼痛，往往会在一段较长时间内使用一种或多种方式。

¹⁸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10 月 19 日。

¹⁹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3 月 17 日。

18. 5月31日，事实当局安全部队袭击了在拉法和加沙城的民间社会组织，搜查办公场所，没收设备和文件，最后关闭了某些组织。²⁰ 事实当局称，这些组织中有一些参与了与法塔赫有染的政治活动，其他组织则卷入了“不道德行为”。²¹ 11月30日，加沙警方执行事实当局总检察长的决定，关闭了 Sharek 青年论坛的所有办事处，罪名是“道德不良行为”。²² 8月10日，事实当局的警察攻击并强迫驱散了针对电力危机的抗议。据人权高专办搜集到的信息，有十多人受伤，被送往医院。另有两名参与者被逮捕、拘留，后来获释。²³ 第二天，安全部队大肆逮捕抗议活动的组织者——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成员和支持者。大约十数人遭逮捕，拘留数个小时后获释。

19. 事实当局继续禁止在加沙的某些巴勒斯坦报纸，(《生活报》、《圣城报》和《天天日报》)，其安全部队继续攻击新闻记者。8月4日，一名记者在采访汗尤尼斯的事件时，遭警察攻击。据该记者说，警察知道他身为新闻记者，因为他出示了证件。然而警察仍然殴打他，禁止他拍照。该名记者必须在接受治疗。他在8月5日向警方申诉，据他说，警方表明不愿意调查这一事件。²⁴

四.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

A. 最新一般人权状况

1. 东耶路撒冷的紧张局势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东耶路撒冷的紧张局势加剧，尤其是因为以色列定居者频繁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使用暴力，以色列当局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巴勒斯坦人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受到限制，以色列安全部队任意拘留以及以色列定居者占领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这些紧张局势往往导致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部队和以色列定居者的冲突。

21. 在以色列市政当局于3月初公布开发计划之后，²⁵ Silwan 成为以色列警方、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私人保安与巴勒斯坦人之间频繁发生暴力冲突的现

²⁰ 人权高专办在3个星期中(6月2-23日)监察的案例。

²¹ 同上。

²² 根据人权高专办搜集到的信息，事实当局的内务部称，其安全部队在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电脑中发现了色情材料。

²³ 人权高专办搜集到的信息。

²⁴ 人权高专办8月8日进行的访谈。

²⁵ 以色列的耶路撒冷市长 Nir Barkat 在3月2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国王花园”项目。

场。4月25日，以色列定居者支持示威，抗议巴勒斯坦人修建住宅，引发了冲突。至少有29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包括三名医务人员和一名记者。²⁶

22. 人权高专办获悉，以色列警方加紧逮捕在 Silwan 的儿童。在报告所涉期间，有28名以上巴勒斯坦儿童遭到逮捕。大多数人是深夜被从家中带走，罪名是威胁以色列安全。一些儿童被判处在家中软禁，禁止上学。²⁷

2. 吊销居住权

23. 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继续面对居留许可的问题(A/HRC/13/54, 第37段)。除了已经采用的吊销居住权的理由外，四名均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现成员或前成员的东耶路撒冷居民的例子，²⁸显示了吊销居住权的新理由。据人权高专办掌握的信息，在2006年巴勒斯坦选举之后，这四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收到吊销其居住权的通知。所提供的理由是，其在敌对实体议会中的成员资格与对以色列的忠诚相冲突。他们在2006年5月遭逮捕，被认定与哈马斯有联系，人权高专办得知，在最后一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获释后，所有这四人的身份证都被没收，并收到以色列政府的公函，通知他们须在30日之内离开东耶路撒冷。6月30日，Abu Tier 先生遭拘留，他后来被转入西岸的另一处地点，另外三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则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耶路撒冷办事处避难，本报告完成后，他们仍留在那里。

24.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禁止强制移送被占领土上的平民，除为确保有关平民的安全，有此必要。吊销居住权还可能侵犯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以及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些案例中，吊销居住权的明确理由是缺乏对以色列的忠诚，等同于“宣誓效忠”。《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海牙章程)禁止强制被占领土居民宣誓效忠敌对政权。

3. 行动自由

25. 西岸内(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和位于隔离墙西面的巴勒斯坦社区)的巴基斯坦社区之间的流动情况有所改善。以色列国防军采取的措施包括拆除障碍物；将六个检查站改为局部“检查站”；放松在一些检查站的控制；撤销对来往那布卢斯的车辆的许可要求；对巴勒斯坦人开放三个路段。²⁹

²⁶ 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权利中心，“2010年4月25日定居者挑衅性示威期间在 Silwan 爆发的激烈冲突”。见 www.jcser.org。

²⁷ 人权高专办10月22日访问了 Silwan, 进行监察。

²⁸ Muhammad Abu Tier、Ahmad Attoun、Muhammad Totah 和 Khaled Abu Arafeh。

²⁹ 人道协调厅，西岸的最新行动和进出情况(东耶路撒冷，2010年)，第2页。

26. 从西岸其他地方进出东耶路撒冷仍然很困难。拥有西岸身份并获得进入许可的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限制为沿隔离墙设置的 16 个检查中的三个检查站。这些检查站因过度拥挤、多重检查和其他程序，始终妨碍进入东耶路撒冷。限制行动自由继续影响一系列人权，例如工作权、受教育权、家庭生活权、宗教自由权和健康权(见 A/HRC/12/37, 第 76 段)。

4. 第 1649 和 1650 号军事命令

27. 4 月 13 日，有两个以色列国防军条例生效，引起了人们对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义务的关注。第 1649 和 1650 号军事命令，尤其是由于缺乏清晰度，似乎授权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拘留、起诉、监禁和/或强制移送数量不明的某些人。一个主要关注是，第 1650 号军事命令中“渗入者”一词的定义提及要求在西岸出示许可，但法律中并未对此类许可作出界定。缺乏清晰度可能导致强制移送西岸的任何人。³⁰

28. 另一个关注涉及是否可能不经司法审查强制移送人员。第 1649 号军事命令虽然规定应由军官指定设立一委员会，由军事法官组成，审查对“驱逐令”的上诉，但第 1650 号军事命令规定，“驱逐令”涉及的人员在带往这一委员会之前即可强制移送。³¹ 此外，命令并不要求告知他们已发出“驱逐令”，或他们根据命令享有哪些权利。以色列国防军还可向被拘留者收取拘留费用，或在他们无力负担时，没收其财产。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审议以色列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时，对颁布这两项军事命令表示关注。它表示，以色列“应避免根据以往的地址将西岸的长期居民驱逐到加沙地带”，并应“确保驱逐令涉及的任何人员可发表意见，并向独立的司法当局提出上诉”(CCPR/C/ISR/CO/3, 第 14 段)。人们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禁止将被保护人个别地强制移送，“不论其动机如何”。

5. 拆除住房和扩大定居点

30. 强制搬迁和拆除建筑物，包括住房，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发生。从 1 月至 11 月底，在这些地区，有 347 处巴勒斯坦人建筑被拆除(84%在 C

³⁰ 人们注意到，以色列政府表示，“根据 1995 年《以巴临时协定》，由巴勒斯坦权利机构颁发的人口登记文件属于合法许可”。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0 年 4 月 29 日致高级专员的信函。这一澄清受到欢迎，但它与第 1650 号军事命令的行文不符。此外，人权高专办获悉，2000 年以来，以色列一般限制改变人口登记，因此，西岸人口很难得到准确体现。

³¹ 人们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在上述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致高级专员的信函中称，第 1649 号军事命令设立的委员会提供了“对现行法律的更多保障和保护”。然而，这两项命令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保障“驱逐令”涉及的人员在遭驱逐前必须带往该委员会。命令中载有详尽的时间框架，允许强制移送有关人员，不必事先在该委员会露面。

区)。与 2009 年同一时期相比，数字增加了(265 处拆除)。³² 因此，有大约 1300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700 名儿童被强迫迁移，或受到不利影响。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了拆除命令的增加。³³

31. 拆除住宅是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主要关注。³⁴ 1 月至 7 月，在 A 区有 199 处巴勒斯坦建筑，包括 59 所住宅遭拆除，242 人流离失所，另有 696 人生计无着。拆除发生在针对生活在“军事禁区”内的巴勒斯坦人发布的搬迁令期间。C 区的 33%以上面积被宣布为“军事禁区”，导致 59 个社区随时可能受到拆迁的影响。³⁵ 人们注意到，在 C 区，只有 1%的土地指定用于巴勒斯坦建筑。³⁶

32. 在东耶路撒冷，只有 13%的土地指定用于巴勒斯坦人建筑。³⁷ 这导致了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危机。东耶路撒冷至少 28%的巴勒斯坦人住宅的建设违反了以色列的区域划分制度，使东耶路撒冷有大约 6 万巴勒斯坦人有流离失所的危险³⁸。东耶路撒冷至少有 1,500 项即将发布的拆除命令，可能使数千巴勒斯坦人受到影响。³⁹

33. 在 Silwan, 拆除的威胁日益加剧。2010 年，以色列控制的市政当局批准了 Silwan 的 Al-Bustan 区域的开发计划。该计划将导致拆除 40 多所巴勒斯坦人住宅，如果付诸实施，将有大约 500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⁴⁰ 10 月份，在以色列警察在若干巴勒斯坦人住宅张贴公告后，爆发了示威，引起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警察与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冲突。⁴¹ 在 Sheikh Jarrah 一带，由于以色列定居者组织强力驱逐，一些巴勒斯坦人家庭面临流离失所的危险。⁴²

34.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禁止占领国破坏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的所有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海牙

³² 人道主义监察员，2010 年 11 月。

³³ 同上。

³⁴ 住房权和搬迁中心以及法律服务于人组织在 2010 年 6 月审议以色列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联合替代性报告。

³⁵ 见人道协调厅，“C 区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概况介绍”，2010 年 8 月。

³⁶ 同上。

³⁷ 人道主义监察员，2010 年 10 月。另见“联合替代性报告”，第 16 页。

³⁸ 人道协调厅，“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危机”，2009 年 4 月。

³⁹ 人道协调厅，“Sheikh Jarrah—概况介绍”，2010 年 10 月。

⁴⁰ 人道主义监察员，2010 年 6 月。

⁴¹ Saed Bannoura, “以色列针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住宅发布 231 项命令”，2010 年 10 月 26 日(国际中东媒体中心)。

⁴² 见 David Hughes 等人, “耶路撒冷的剥夺和驱逐: Sheikh Jarrah 的案例和故事”(耶路撒冷, 2009 年, 维护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权利公民联盟)。据人道协调厅来源, 在 Sheikh Jarrah, 估计有 475 名巴勒斯坦人面临强力驱逐和流离失所的危险。

章程》第 43 条，有义务保护当地人口，确保其安全和福祉。破坏平民住宅还侵犯了适足住房权，包括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B. 引起特别关注的问题

1. 在以色列国防军的搜捕行动中的杀戮

35.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在西岸开展搜捕行动。据称，较大的行动需动用数十名士兵。一些行动导致杀害搜捕对象。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一些案例，以下则是一些明显的例子。

36. 2009 年 12 月 26 日，⁴³ 大约凌晨 3 时，以色列国防军在那布卢斯展开大规模行动，据称是为搜捕两日之前杀害一名以色列定居者的嫌疑人。在老城，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捣毁 Nader “Raed” al-Surakji 和 Ghassan Abu Sharkh 家的屋门，喝令他们出来。两人照做了，出现在士兵面前，遭乱枪射死。两名受害人均手无寸铁。在 Nader “Raed” al-Surakji 的例子中，最初一阵射击过后，一名士兵走近非死即伤、躺倒在地上的 Surakji 先生，据报告又近距离补了几枪。

37. 9 月 17 日清晨，数十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进入 Nur Shams 难民营，同时搜查十数间房子。Eyad As’ad Ahmad Abu-Shelbayeh 被射杀，另有 11 名巴勒斯坦人被拘留。据人权高专办搜集的信息，士兵们在夜间袭击了 Abu-Shelbayeh 先生的房子，他在床边被射杀。他没有武器。

38. 据搜集到的信息，这些案例如同其它案例一样，以色列国防军在行动期间完全控制了有关区域。行动是针对特定住宅，具有执法行动性质。因此，以色列国防军应当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行事。此外，无论行动发生在何种环境下，对士兵的行为都有某些限制。尤其是禁止以平民为目标。即使是搜寻合法军事目标，所使用手段也不可毫无限制。⁴⁴ 应当指出，以色列高等法院的判例支持对军事行动手段的限制。⁴⁵

39. 如同据指控有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所有例子一样，以色列政府有义务对此类事件进行独立、有效和彻底调查。以色列高等法院也支持这

⁴³ 虽然事件不在报告所涉期间内发生，之所以列入这一案例，是因为问责问题属于报告所涉期间内。

⁴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直接参加敌意行动定义的解释性指南》(2009 年)，第 80-81 页。

⁴⁵ 高等法院声明：“对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如果可以采取伤害性较少的手段，不可在此时刻加以攻击……实际上，举凡军事手段，必须选择对受伤害人员人权伤害最小的手段。直接参与敌意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如果可以逮捕、审讯和审判，则应当采用此类手段。”禁止在以色列的酷刑公共委员会等诉以色列政府等，以色列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 段。

一义务。在此案例中，高等法院决定，所有案例，如果以怀疑直接参与敌意行动的平民为目标，都必须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此类调查必须接受司法审查。⁴⁶ 人权高专办未获悉与这些事件有关的任何调查。

2. 安全部队在日常治安行动中的杀戮

40. 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显然不是有计划的军事或治安行动的特定目标，却在西岸的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日常行动中遭到枪杀。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三个案例，导致共有五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3月20日，以色列国防军部署在 Iraq Burin 东面，因为村民们计划在那里举行示威。在村庄东部的田野上，以色列国防军与村子里的年轻人发生冲突。四或五辆以色列国防军车辆开进村子，筑起路障，士兵则挨户搜查。一辆小面包车来到村子西边，村里的两个青年人 Osayd Abdelnasser Mohammad Qadous 和 Mohammad Ibrahim Abdel Qadous 在未作为搜查行动目标的村子这一处下车，距离路障大约有 70-100 米。稍后不久，据目击者称，路障处的一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向两名少年的方向开火，Osayd 头部中弹，Mohammad 胸部中弹。Mohammad 送抵医院后宣布死亡，Osayd 死于几个小时之后。在 3 月 21 日发生的另一个案例中，来自 Awarta 的两名少年在村外地里劳作，被以色列国防军拘留，随后遭枪杀。以色列国防军称，他们企图攻击士兵。在 10 月 4 日的第三个案例中，一群男子翻越将东耶路撒冷与西部其他地方隔开的隔离墙，去往工作地点。以色列边界警察发现了他们，在随后的追捕中，手无寸铁的 Izz Al Dein Saleh Abdel Kareem Kawazbeh 遭枪杀。

41. 在头两个案例中，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调查，据人权高专办获得的信息，调查包括实地观察和证人和医务人员的面谈。据媒体报道，初步调查结论是，“战术失误”导致了四名巴基斯坦人死亡⁴⁷。在来自 Awata 的两人遭枪杀的案例中，媒体报道说，行动队指挥官已遭解职，不再担任指挥官。媒体还报道说，是军事检察总长命令调查这一事件。⁴⁸ 关于 10 月 4 日事件，据媒体报道，⁴⁹ 并根据从证人那里获得的信息，司法部展开了一项调查。

3. 以色列公民私人实施的暴力和以色列当局的反应

42. 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暴力不断加剧。攻击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次数和暴力类型都增加了。3 月份以来，报道了定居者对巴勒斯坦清真寺、学校、农场、

⁴⁶ 同上，第 40 和 54 段。

⁴⁷ Anshel Pfeffer, “报告：调查表明，以色列国防军的失误导致四名巴基斯坦人死亡”，《国土报》，2010 年 4 月 5 日。

⁴⁸ Chaim Levinsom, “以色列国防军开始调查西岸两名巴勒斯坦农民遭枪杀事件”，《国土报》，2010 年 9 月 15 日。

⁴⁹ Melanie Lidman, “边境警察射杀攀爬耶路撒冷隔离墙的希伯伦人”，《耶路撒冷邮报》，2010 年 10 月 4 日。

住宅和农业的若干次攻击。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或与保护定居点有关的行为导致了杀害两名巴勒斯坦人，人权高专办对此已有记录。

43. 5月13日，来自 Al Mazra'a Ash-Sharqiya 的四个男孩前往 60 号公路附近的橄榄园，定居者平常是沿这条公路前往耶路撒冷。男孩们向汽车投掷石块。据人权高专办获取的信息，定居点以色列人驾驶的一辆汽车停下来，两三名乘客下车，开枪射击。Aysar Yasser Fawwaz Razzaq 中弹，当场死亡。9月22日，Samer Mahmoud Ahmad Sarhan 遭私人保安枪杀，该名保安是住房部雇来为生活在 Silwan 的定居者提供安全的。围绕这起事件的来龙去脉，众说纷纭，也即，受害人是否曾向当事保安的车辆投掷石块。据人权高专办搜集的信息，救护车 30 分钟之后才到达，警察则在 45 分钟之后到达。媒体报道表明，警察在当事保安协助下，组织了事件模拟，警察主管接受了该保安对事件的说法。⁵⁰

44. 在人权高专办监测的 13 起其他案例中，在大多数情况下受以色列国防军保护的武装定居者团伙，骚扰、袭击和攻击平民，亵渎清真寺，破坏学校，焚烧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橄榄树和果树以及车辆。4月14日，Yitahar 定居点的定居者清晨进入 Huwwara，在该镇的清真寺乱涂乱写。同一伙定居者还放火烧毁了三辆属于居民的汽车。4月24日，同一定居点的另一伙定居者在该镇中毁坏橄榄树和财产。他们的攻击始于在橄榄园放火。随后他们又攻击和破坏公园。一处住宅的窗子被打坏。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受害人都将事件报告给巴勒斯坦区协调联络办事处，后者又将指控提交以色列对应部门。人权高专办得知，以色列协调联络办事处官员通常会收到关于定居者暴力的所有信息，但他们很少就后续行动与巴勒斯坦区协调联络办事处沟通。

45. 定居者的攻击次数在 10 月份增加了，此时，巴勒斯坦人正开始收获橄榄。四个以色列人权组织向以色列高级军事指挥官发送紧急信函，呼吁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免遭暴力和损毁。⁵¹ 该信函列举了 35 起破坏巴勒斯坦人橄榄树或财产的事件。

46. 以色列有义务确保整个西岸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海牙章程》，第 43 条)。以色列必须尽一切努力，制止和预防暴力行为，尤其是以色列公民实施的杀戮。以色列国防军偶尔采取行动，防止或限制定居者实施的暴力。定居者暴力的受害人随后被要求就近向以色列的警察局提出指控。然而，以色列警方很少向受害人通报调查情况，或对肇事者的起诉。对定居者实施的暴力，很少提出起诉，造成了有罪不罚气氛。⁵²

⁵⁰ “警察主管支持 Silwan 开枪保安”，《耶路撒冷邮报》，2010 年 9 月 22 日。

⁵¹ 以色列人权联合会、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促进人权拉比协会、人权志愿者组织，2010 年 10 月 28 日关于防止破坏巴勒斯坦人橄榄园的紧急信函和会见 Nitzan Alon 准将的紧急要求。

⁵² 另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9 和 18。

4. 巴勒斯坦武装团伙对平民的攻击

47. 8月31日，一辆在西岸的希伯仑附近旅行的车辆成为射击目标，导致四名乘客死亡。据报告，乘客是来自西岸定居点的以色列人。哈马斯的武装派别宣称对攻击负责。⁵³一天之后，一辆以色列人车辆在拉马拉区成为射击目标，两名以色列定居者受伤。⁵⁴

5. 逮捕和拘留儿童

48. 有一种令人忧虑的倾向，即在以色列拘留设施中羁押和虐待巴勒斯坦儿童。在报告所涉期间，巴勒斯坦儿童在检查站、街头和入户搜查时遭到逮捕。儿童及其家人很少得知他们的罪名。⁵⁵儿童在审讯期间遭到拳打脚踢和辱骂。在报告所涉期间，平均有303名巴勒斯坦儿童(12-17岁)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⁵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截至10月底，有256名儿童仍然遭到以色列拘留，包括34名12-15岁儿童。⁵⁷有两名儿童自3月份以来未经起诉或审讯拘留至今。⁵⁸截至8月份，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儿童有42.5%被与成人一道关押。⁵⁹仅仅13岁的儿童遭软禁，远离家人。⁶⁰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一名13岁的希伯仑居民被判处远离家人的5个月的软禁。⁶¹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任意拘留和拘留待遇

49.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不经适当法律程序，在整个西岸拘留公民，违反了国际人权法，⁶²以及巴勒斯坦《基本法》。从3月到报告期间结束时，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遭任意拘留。在许多此类情况下，巴勒斯坦情报总局(Mukhabarat)或巴基斯坦预防安全局(PSS)实施了虐待。

⁵³ “哈马斯宣称卷入西岸攻击”，Ma'an 新闻社，2010年9月1日。

⁵⁴ “联合国人权主管谴责在西岸对以色列人的攻击”，新闻稿，2010年9月2日。

⁵⁵ 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办事处，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监狱状况听证会上向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材料，2010年10月25日。

⁵⁶ 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办事处，拘留简报，2010年10月。

⁵⁷ 同上。

⁵⁸ 同上。

⁵⁹ 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办事处，“向欧洲议会提交的材料”(数字由以色列狱政署提供)。

⁶⁰ 见 Wadi Hilweh 信息中心，“针对 Silwan 儿童的新的逮捕和驱逐政策”，2010年10月30日。见 <http://silwanic.net/?=7978>。另外，“Silwan 青年人在邻近城镇遭软禁”，2010年11月16日。见 <http://silwanic.net/?=8609>。

⁶¹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团，2010年10月1日致高级专员的信函。

⁶²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50. 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逮捕的对象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大学教授、新闻记者和普通公民。9月21日，一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闯入在 Deir Al Ghusun 的一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家中，他在获释前，曾被转入安全部队在 Tulkarem 的营区(Mukata'a)。⁶³ 新闻记者也是任意拘留的牺牲品。3月份，情报总局在一名巴勒斯坦记者穿越艾伦比桥时逮捕了他。他在情报总局在杰里科的审讯中心呆了15天后获释。5月份，他再次遭逮捕，在 Juneid 监狱中关押了将近10天。这两次都未对他控罪。他遭到虐待，未遭拘留期间，不允许他前往生活和工作的约旦。⁶⁴ 伊斯兰慈善组织的雇员也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目标。9月13日，预防安全局在希伯仑逮捕了一人，将其移送预防安全局在杰里科的拘留设施。此人被关押到11月3日，未曾控罪即获释。⁶⁵

51. 在四名以色列定居者在希伯仑区遭杀害后(见上文第49段)，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展开行动，据报告有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遭逮捕。攻击发生两天后，据报告预防安全总局和情报总局逮捕了至少350人。⁶⁶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自2010年2月至10月，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对126名以上巴勒斯坦人实施了虐待和酷刑。⁶⁷

52. 人权高专办获悉，在这一轮逮捕之后，人权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能像以往一样，进入巴勒斯坦拘留场所。人权高专办在事件发生后，也很难获准进入拘留场所，而以往的情况并非如此。然而，经过与内务部一系列积极会谈，进入拘留设施变得容易了一些。

7.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区域的民间社会的限制

53. 加沙的事实当局与西岸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紧张局势的一个后果，似乎是西岸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遭受更加沉重的压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搜查媒体机构，阻止记者开展工作，违反了国际法和巴勒斯坦《基本法》。

54. 7月17日，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突然搜查了正在采访一伊斯兰党派游行的 Watan 电视台。8月25日在拉马拉采访一次游行时，同一电视台的两名记者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攻击。⁶⁸ 11月15日，广播电台“伯利恒2000”的经理遭情报总局逮捕，因为该电台报道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与法塔赫中央委

⁶³ 人权高专办9月29日监察的案例。

⁶⁴ 人权高专办5月27日监察的案例。

⁶⁵ 人权高专办11月11日监察的案例。

⁶⁶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2010年9月2日。见 www.alhaq.org/etemplate.php?id=542。

⁶⁷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每月报告。见 www.ichr.ps/etemplate.php?id=12。

⁶⁸ 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新闻稿，2010年8月26日。见 www.madacenter.org。

员会一名成员之间的分歧。五天之后，该经理获释。⁶⁹ 在另一个案例中，预防安全局逮捕了为 Quds 通讯社工作的一名记者。在拘留期间，就他对 Hamas 成员进行的访谈作了讯问。⁷⁰ 人们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 5 月份前往访问在那布卢斯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时，遭情报总局官员骚扰。⁷¹

五. 结论和建议

55. 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人们始终深切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广泛和不断发生。大部分此类侵犯人权事件归因于以色列的作为和不作为。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以色列仍然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56. 严重侵犯国际人权的事件还由于其他义务承担者，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在加沙的事实当局的作为和不作为。此外，在加沙的事实当局尤其因其向以色列狂滥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57. 必须指出，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最近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⁷² 这些建议仍然是有效的，需要作为当务之急加以执行。

58. 载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中的许多建议仍然有待切实执行 (A/HRC/12/48, 第 1979(b)段)，包括对以色列的建议(1972(a)-(i)段)，涉及封锁加沙及其限制出海和农业活动的伴随制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接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和开火条例；通行自由；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儿童和被拘留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成立独立调查组，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是否存在歧视对加沙冲突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犹太人的现象；重申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关于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建议(第 1973(a)-(b)段)，仍然需要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基于人道理由，应按照调查团的建议，释放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关于对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的建议，涉及政治拘押犯的第 1974(b)段仍未得到执行，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仍不能根据第 1974(c)段自由和独立运作。

59. 在此背景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政府采取下列行动：

(a) 全面撤销对加沙的封锁，同时充分顾及合法的安全考虑。这应包括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便利民众来往加沙，允许货物自加沙出口，同时确保建筑材

⁶⁹ “政治分歧使新闻记者碍难开展报道”，国际议论自由交流网，2010 年 11 月 22 日。

⁷⁰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2010 年 10 月 6 日。见 www.pchrgaza.org。

⁷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闻稿，2010 年 5 月 30 日。见 www.ichr.ps/etemplate.php?id=202。

⁷² 包括 A/HRC/12/37, A/HRC/13/54, A/65/365/和 A/65/366。

料可运往加沙。

(b) 使拘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员的政策和做法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在被占领土内拘留他们的问题上；

(c) 公开澄清对加沙内，包括其海域的行动自由的限制。此类限制应充分考虑到加沙的农业、渔业和其他受影响行业，以及这些行业对人权状况的影响。此外，实施这些限制的方法应符合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绝不应包括对平民使用实弹；

(d) 采取有效措施，缓和东耶路撒冷的紧张局势，尤其应停止拆除巴勒斯坦人住宅，停止建设定居点，便利进入阿克萨清真寺，防止、调查和起诉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e) 使有关政策和做法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强制移送被占领土上平民的规定。这包括吊销东耶路撒冷居留权的做法和第 1649 和 1650 号军事命令。需要指出，违反第 49 条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行为；

(f) 进一步改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动自由，尤其是在从西岸其他地方进入东耶路撒冷方面；

(g) 停止扩展定居点，拆除现有定居点，包括“前哨基地”，停止强制将巴勒斯坦人逐出家门和拆除巴勒斯坦人住宅；

(h) 使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执法和军事行动的政策和做法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通过严格培训有关人员，遵守这些政策和做法。确保对违法行为的指控得到迅速、公正和深入调查。如此类调查表明违法行为，确保违反相关法律人员受到问责，受害人得到补偿；

(i) 确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部署的执法人员和军人意识到他们有义务保证公共秩序和安全，尤其是在防止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方面。如有此类行为，确保迅速、公正和深入调查，并对肇事者问责；

(j) 使有关逮捕和拘留儿童的政策和做法符合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确保通过严格培训有关人员，遵守这些政策和做法。

60. 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其采取下列行动：

(a) 确保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开展的活动，尤其是与拘留有关的活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巴勒斯坦《基本法》，同时，安全机构在有关其工作的法律标准方面受到全面培训；

(b)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可在开放和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工作，尤其是在结社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方面。

61. 关于加沙的事实当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其采取下列行动：

(a) 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充分遵守和促进生命权，避免实施酷刑和/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死刑；

(b) 努力确保在加沙的所有武装团体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停止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

(c)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可在开放和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工作，尤其是在结社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方面。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需要尊重《巴黎原则》表示了特别关注。
